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忻双随机办〔2024〕4号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政府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和省双随机《关于制定2024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晋双随机办〔2024〕1号）精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制定了《忻州市2024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请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协同监管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责任,以落实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为抓手,加强部门联合抽查的统筹协调,规范实施抽查检查,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抽查事项比例不低于80%,并覆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项目和行为等,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和部门联合“双随机”常态化。

各任务发起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会同参与部门共同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和检查要求等,参与部门要积极响应、密切配合、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涉及同一个行业领域由多部门发起或多部门互为配合的检查事项,有关参与部门应充分沟通、积极协商、科学谋划,统筹制定检查方案。

二、运用风险分类,推进精准监管

各任务发起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并综合运用本领域、本部门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

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5%。

三、规范抽查流程，推进公正监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设定的抽查检查模式进行任务派发，提高联合监管工作质效。

四、健全制度机制，推进长效监管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要以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监管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衔接，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续监管衔接。同时，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在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依法惩处和联合惩戒，形成全流程监管闭环。

五、加强督促指导，按时完成任务

各参与部门务于11月30日前完成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在检查任务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全面、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统一归集至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省对市、市对县两级的2024年度专项工作考核任务。

- 附件：1.忻州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市直部门）
- 2.忻州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各县市区）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3月14日